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215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原文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冀中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公司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92.14 亿元,根据冀中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冀中能源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入财务公司款项的情况。向财务公司存款属于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违反了冀中能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冀中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所对公司 2021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

1、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至此，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超额关联交易全部进行了确认。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降低至 49.76 亿元，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3、公司将以强化内控执行和持续完善内控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控制自我监督、自我评价，以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将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以切实提高公司按照监管规则和制度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